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153號

抗 告 人 勝穩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義輝

相 對 人 企金達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乾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69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謂：原裁定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雖係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簽發，然相對人未依法向抗告人現實提示系爭本票，與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95條之追索要件不符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。又本票如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於114年1月6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提出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1頁）。原

01 審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形式審查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已載明
02 本票、金額、無條件擔任支付、發票日、免除拒絕證書等事
03 項，並由抗告人蓋章及其法定代理人簽章於發票人處，具備
04 本票之形式要件，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
05 人抗辯相對人未為提示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應由發票人負舉證
06 之責，惟抗告人未據舉證證明，其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請求廢
07 棄原裁定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09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
10 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12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
13 法官 張瓊華
14 法官 謝宜伶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18 書記官 張韶恬